



美育之“重”，重在“做”

朱永新 | 苏州大学教育学院教授，中国陶行知研究会会长
zyxjy@126.com

实施美育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参与艺术欣赏、艺术创造活动和艺术批评。

美育强调亲身体验，强调通过体验获得属于自身的独特感受，看到的、听到的、触到的……并为之所动。美育同时又是非功利性的，是自由的，是主观的，是个性的，是非确定的……就这些意义来说，美育显然不是为现行考试制度准备的一门课程，美育的成效更不能仅盯着考试分数。

美育有两个基本特征，只有全面了解美育的这两个基本特征，才不至于走向美育的形式主义。

第一个特征，美育是以艺术实践为主要内容锻炼感受力的教育。美育不是一套道理或定律，也不是

“以一教训一格言相授”，而是以艺术为主要内容，引导人们进入“如曾点之狂狷、逝者如斯之自在、乐之文与乐之情之浑成那样的状态”。入山川大地感受其形、其色、其声、其势，画画感受线之韵、色之丰；唱歌、奏乐感受声之妙；舞蹈感受身体的呼吸和话语。因此，美育的目标，最重要的是在艺术活动和实践中锻炼感受力，锻炼感觉（视觉、听觉、动觉……）的敏锐性，并要锻炼相信属于自己的、个性化的感觉力，保持由感受激发出来的最朴

素生命力。第二个特征，美育是“另一种思维”的教育。美育是感性教育，同时也是理性教育，而且这种“理性”，与我们以往理解的那种建立在科学之上的理性不同，它是“另一种思维”。科学的思维是求解性的，关注对现象原因的理解和探索性求解，强调共性、规律性，是内在的和抽象的，追求确定性答案，可进行真或假的客观性判断。而艺术的思维则是建构性的，关注现象本身和对现象的感受，强调自由的个性及具体性，是外在和具体的，追求开放性的非确定性答案，可进行好或不好的价值性判断。

艺术离不开技艺，但技能不是艺术。学习绘画、弹奏等是美育的重要形式，但具有绘画、弹奏等技艺不一定会审美，考过了钢琴十级不一定爱音乐，画好素描不一定美术素养高。事实上，美育的最高目标是培养审美品位。所谓审美品位是指审美超越具体的形象和技艺，获得一种建构性、个性化和自由性的思维境界。技能是学习艺术思维的手段，不是目的，长期以来，一些学生和家长为考级而考级，把手段当成了目的。

实施美育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参与艺术欣赏、艺术创造活动和艺术批评，因此，我们把艺术教育看作美育的主渠道、主战场。对于学校美育，除了要大力开展艺术活动，在艺术课程中达成艺术欣赏、艺术创造和艺术批评是最基本的方法。2013年，笔者提出了新教育的一个课程框架，其中新生命教育方面，强调教育要特别关注人的生命。为什么呢？因为人的生命是由长宽高组成的，教育如果对生命不关注，便是对生命的漠视，所以首先要让生命有长度，之后要让生命有宽度，还要让生命有高度。生命的宽度帮助你和别人相处得更融洽，成为一个受人欢迎的人，生命的高度帮助你拥有价值观和信仰。生命之上就是“真、善、美”，“真”的课程是大科学和大人文，“善”的课程是大德育，而“美”的课程就是大艺术。

2019年，我们发起了新少年艺术教育节，旨在推动艺术交流活动。希望越来越多的学校把美育作为教育不可或缺的部分，将其作为教育体系中一个有机的、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而不是简单地作为一个装饰或补充。②